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48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登载于202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